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7/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摘要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約58.2%。
-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93.4%，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提供工程諮詢服務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87	16,972
銷售成本	4	<u>(5,972)</u>	<u>(9,017)</u>
毛利		1,115	7,955
其他收入		745	4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8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871)</u>	<u>(4,7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31)	3,586
所得稅開支	5	<u>—</u>	<u>(965)</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531)</u></u>	<u><u>2,621</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	696
非控股權益		<u>(881)</u>	<u>1,925</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531)</u></u>	<u><u>2,62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u>港仙 (0.2)</u></u>	<u><u>港仙 0.2</u></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78,743	107,249	442	107,6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6	696	1,925	2,62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79,439</u>	<u>107,945</u>	<u>2,367</u>	<u>110,31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67,356	95,862	(180)	95,6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0)	(650)	(881)	(1,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66,706</u>	<u>95,212</u>	<u>(1,061)</u>	<u>94,1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5樓1501及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對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989	5,069
承包	1,999	—
室內設計及裝飾	4,099	11,417
其他	—	486
	<u>7,087</u>	<u>16,972</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不同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一般建築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其他：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05	2,482
分包開支	4,383	3,478
直接材料	688	2,485
其他開支	196	572
	<u>5,972</u>	<u>9,01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u>	<u>965</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50)</u>	<u>69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其中一筆貸款(「貸款」)已到期。貸款本金額約22,000,000港元已到期。本集團一直尋求有關如何進一步保護其就借款人違約的利益的意見，並就有關貸款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磋商。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人身份參與的土木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純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下跌。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提供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獲得新項目，故上述收益下跌部分被作為承建商承接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建築的整體工程成本，此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贏得更多新客戶及贏得新項目的機會，以加強其客戶及收益基礎，以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藉以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7.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6.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3.8%**。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大幅下降，是由於工程人員數目因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下滑而大幅減少。該減少被因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作為承建商取得承建建築工程的新項目（該項目毛利率較

低)使得分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比低於其收益減少的百分比,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9%**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5.7%**。

毛利

由於上述收益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1.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8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10,000**港元及**745,000**港元,增幅約為**81.7%**,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7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該利息收入,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約**404,000**港元所抵銷,原因是相關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819,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7,000**港元,此乃由於就監督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招聘更多員工及就潛在收購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65,000**港元及零,降幅約為**1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導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69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9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Fortune Around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成本19,200,000港元收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合共80,000,000股股份（「高鵬礦業股份」）。高鵬礦業股份相當於高鵬礦業於上述收購事項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27%及2.07%。

高鵬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高鵬礦業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由於高鵬礦業的股份交易價格上升，本公司錄得有關高鵬礦業股份的收益。並無有關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為2,480,000港元，已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下表載列高鵬礦業股份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高鵬礦業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關高鵬礦業股份的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的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收益
高鵬礦業的80,000,000股股份	約21.24%	20,000,000港元	2,480,000港元

於本集團日後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集團可取得的內部財務資源，(ii)潛在投資前景，及(iii)潛在投資風險。

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一是利用本集團保有的若干盈餘資金投資上市證券。經考慮(i)高鵬礦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所列的未來前景及發展及(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高鵬礦業完成向若干投資者兩次配售新股及分別籌得約34,0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據此，高鵬礦業擬將約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藉此可增加大理石的價值並在進軍市場時享有更大彈性，並因此提高高鵬礦業未來的生產力，及將約12百萬港元用於可能組建的兩家合營公司，該兩家合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經營鋰礦買賣及加工以及有色金屬礦買賣，並因此擴大高鵬礦業未來的收益來源，董事對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魏凱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4,000	0.7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王惠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2,904,000	15.30%
黃曉芳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34,000	22.99%
Sonic Solution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4,534,000	22.99%
潘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劉國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魏凱先生實益擁有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凱先生是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唯一董事。
3. 王惠娟女士為魏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魏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94,534,000 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持有。黃曉芳先生全資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曉芳先生被視為於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持有的 94,5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經向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於相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不遜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條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其中一筆貸款（「貸款」）已到期。貸款本金額約22,000,000港元已到期。本集團一直尋求有關如何進一步保護其就借款人違約的利益的意見，並就有關貸款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磋商。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琪女士（主席）、鄧耀榮先生及崔珮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珮瑜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鄭嘉琪女士。